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王詩萍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及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5條定有明文。而住所地之認定標準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不以登記為要件，至戶籍登記乃依戶籍法之行政管理規定所為之登記事項，是戶籍地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復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之戶籍地固設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陳稱其目前於高雄市前鎮區工作，並入住任職公司位於高雄市新興區之員工宿舍，生活起居等必要消費均位於高雄市區，上開屏東縣地址僅為設籍地，只在每月休假時往返約2、3次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勞保投保資料、在職證明書、電子發票明細、調查程序筆錄可參。堪認聲請人之工作地及平日生活範圍均在高雄市，則其主觀上自有居住於高雄地區之意，客觀上亦有住於該區域之事實，揆上說明，應以高雄市新興區為聲請人之住所地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